

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811933A 號令

- 一、為規範市有房地出租之收取額度，特訂定本規定。
- 二、臺南市市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按收租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
- 三、市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點所定租金率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 (一) 政府機關（構）、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
 - (三)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其配偶、中低收入戶（檢附區公所證明）設有戶籍並自住。
 -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
 - (五) 承租人設置經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使用。
 - (六) 承租人設有戶籍，並供自用住宅使用，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 承租人兼具兩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租金得優惠者，擇一辦理。
- 四、市有基地作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其騎樓使用面積之租金得依第二點所訂租金率百分之五十計收；出租基地包括騎樓及自用住宅使用者，在優惠面積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扣除騎樓面積後，餘按自用住宅優惠租金率計算。
- 五、出租之市有基地部分供營業及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按房屋稅單所載住家課稅現值比例換算成自用住宅面積計算優惠租金。
- 六、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二點之租金率計收，不得優惠。但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其騎樓使用面積之使用補償金按百分之五十計收。
- 七、市有房屋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按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 八、短期出租之土地，其租金率不適用優惠規定。